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422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奇益

趙俊安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奇益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趙俊安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奇益、趙俊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2人就本件傷害告訴人蔡宗廷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奇益於本案犯行之5年內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暨前有傷害等前案紀錄、被告趙俊安於本案犯行之5年內有因施用毒品、偽造文書、竊盜、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參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非佳；被告2人與告訴人遇有紛爭，猶未思以平和理性方式解決，竟共同徒手毆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

01 有如聲請書所載之傷害，所為實非可取；兼衡酌渠等坦承犯
02 行、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參以被告2人
03 之犯罪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黃奇益高職畢業之
04 智識程度及其自述職業為水電工、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生活
05 狀況；被告趙俊安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自述職業為水電
06 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生活狀況（參偵卷第7頁、第11頁
07 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第47頁、第49頁個人基本資料
08 「教育程度註記」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1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洪儀君

23 附錄論罪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2年度偵字第720號

01 被 告 黃奇益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趙俊安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號2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奇益、趙俊安與蔡宗廷因工地事務發生細故，黃奇益、趙
11 俊安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下
12 午2時14分許，在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碧砂漁港之工地處，
13 分別徒手毆擊蔡宗廷，致蔡宗廷受有頭部挫傷併腦震盪、臉
14 部撕裂傷1X0.5X0.5公分及眼部挫傷之傷勢。嗣經蔡宗廷報
15 警處理，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蔡宗廷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奇益、趙俊安於警詢及偵訊時坦
19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宗廷於警詢之指訴及偵訊時具
20 結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6張及衛生福利部基隆
21 醫院111年10月11日診斷證明書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2 2人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黃奇益、趙俊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24 罪嫌。被告黃奇益與趙俊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25 均論以共同正犯。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30 檢 察 官 陳淑玲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02 書 記 官 洪 瑋 伯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